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会议由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9.16 元/股调整为 18.86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俞琦、申启乡、马文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9)。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